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08 期 今日8版
2017年4月 星期四
农历丁酉年三月十七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环保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72%被督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按照《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要求,28个督查组在前期听取汇报、调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结合“高架源”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和“12369”全国联网举报投诉受理信息,陆续开展督查工作。
4月8日至11日,28个督查组均进行了现场督查,共督查946家企业(工地),发现679家单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2%。督查主要发现的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仍有不少“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28个督查组共发现“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排查不清等问题116个。北京市部分地区“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缓慢。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政府提供的111家名单,目前仅完成清退16家,抽查4家企业中3家仍违法生产。“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不完善,网格化监管不健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孙庄乡大候村一无名土法炼铝小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熔铝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采用暗管与

渗坑排放生产废水。山西省阳泉市孟县牛村镇东山村约20余家耐火材料企业集聚,区域内污染严重。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青年路及光明路附近某厂区内有多家“散乱污”企业,涉及从事木料加工等企业,这些企业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时所产生的大量粉尘和废气无任何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散乱污”企业没有落实到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及网格员。

下转三版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北京、上海、重庆反馈督察情况

北京:大兴区仍有工业大院近70个,低端企业近万家;已拘留28人,约谈624人,问责45人

上海:中心城区每天约20万吨污水直排;已拘留17人,约谈545人,问责56人

重庆:三峡后续规划131个生态环保项目尚未完成;已拘留16人,行政问责两个单位和40人,约谈64人

本报4月12日综合报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今日,中央第一、第二、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向北京、上海、重庆三地市委、市政府反馈督察意见。

2016年11月29日至12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北京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重庆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分别形成督察意见。

督察强调,三地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向三地市委、市政府进行移交。

截至2017年2月,针对群众举报案件,督察组交办给北京的2346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北京市责令整改1220家,立案处罚188家,拘留28人,约谈624人,问责45人。

交办给上海的1893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上海市责令整改895家,立案处罚926家,罚款金额6211万元,拘留17人,约谈545人,问责56人。

交办给重庆的1824件环境问题举报均已办结。重庆市责令整改1427家,立案处罚467家,拘留16人,行政问责两个单位和40人,约谈64人。

北京:环保工作落实和考核问责不够到位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到更加重要位置,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牵引,强化决策部署,狠抓环境法治,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督察指出,北京市压力传导不够与工作统筹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城市环境管理比较粗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工作落实和考核问责不够到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考核流于形式、追责不力等问题。部分基层领导干部在思想上习惯于环境问题归咎于客观原因,对主观原因和自身工作问题认识不足。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治理方案等均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和考

核标准,但执行过程考核不严、问责不力。

二是大气环境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区域和企业大气环境治理形势严峻。大兴区2016年已成为全市大气污染最严重区域,督察进驻时仍有工业大院近70个,低端企业近万家,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顺义区连续两年没有完成PM_{2.5}浓度削减目标,降尘量位于北京市前列,一些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存在复燃散煤现象。

三是城市环境管理仍然比较粗放。北京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行管理比较粗放。黑臭水体治理进展迟缓。污水直排或超排问题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违法违规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问题突出,全市在用21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有11家超负荷运行。

反馈情况详见今日二版

上海:部分环保工作放松要求、降低标准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有机结合,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上海市坚持每年把解决环保重点、难点问题列入重点工作,全市环境保护投入占GDP比重连续多年保持在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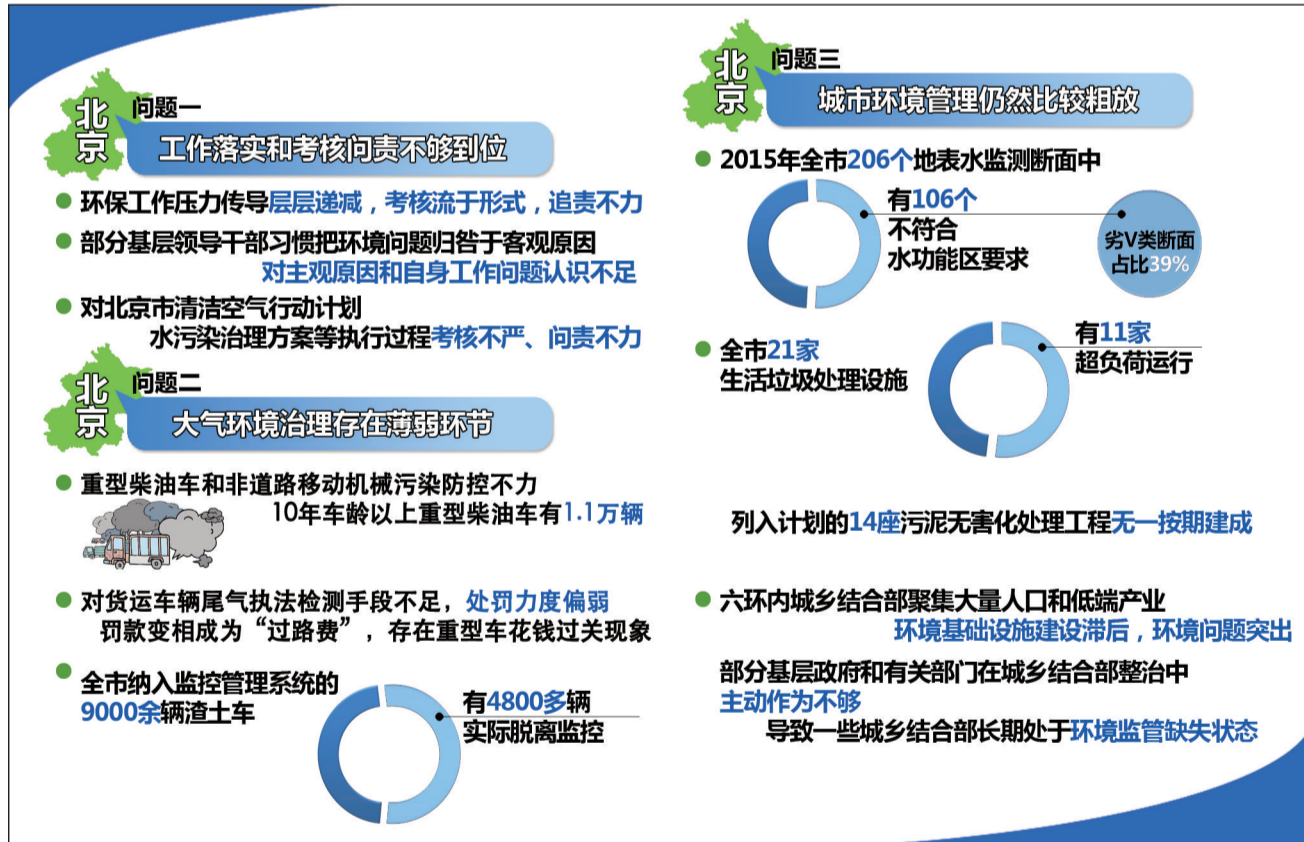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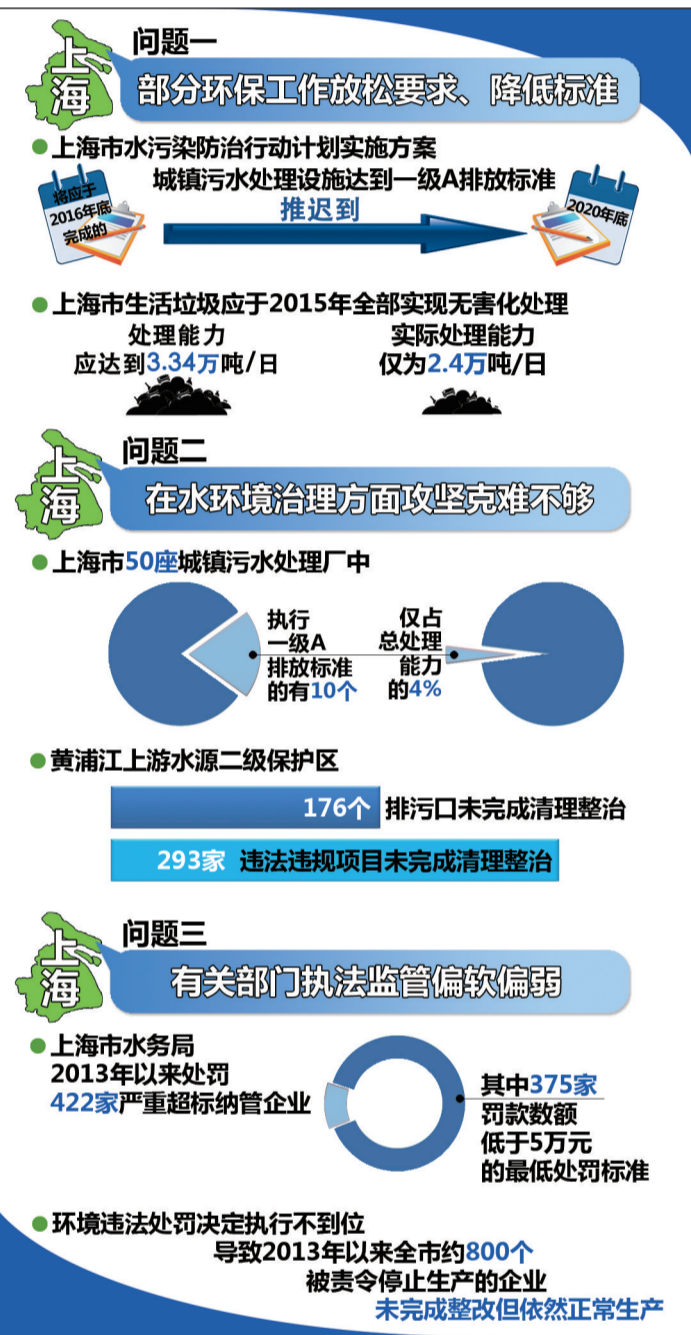
督察指出,上海市生态环境质量依然是影响城市整体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与市民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部分环保工作放松要求、降低标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长三角地区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上海市2015年12月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则将这项工作完成时限推迟到2020年底。根据有关要求,上海市生活垃圾应于2015年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达到3.34万吨/日,但上海市截至督察时实际处理能力仅为2.4万吨/日,缺口较大。

二是水环境治理方面攻坚克难不够。2016年,全市259个市级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88个断面为劣V类,占比为3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上海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截至督察时,上海市5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有10个,仅占总处理能力4%。

三是有关部门执法监管偏软偏弱。上海市水务局有法不依、处罚不严,导致一些工业企业超标纳管问题长期存在。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严重超标纳管企业应处5万元以上罚款,但上海市水务局2013年以来处罚的422家严重超标纳管企业中,有375家罚款数额低于5万元的最低处罚标准。

反馈情况详见今日二版



重庆:环保压力逐级衰减,自然生态和水源保护有待加强

督察认为,2013年以来,重庆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绿色作为发展底色,系统谋划、持续推动,在GDP增速连续11个季度领跑全国的同时,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督察指出,重庆市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与其特殊地位相比,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环境保护压力存在逐级衰减现象。重庆市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落实机制,但考核执行不够到位、责任追究力度不足,环境保护压力存在逐级

衰减现象,部分地区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水环境保护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重庆市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干流轻支流、重城市轻农村、重岸上轻水上等问题。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54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有39座未按期建成。

三是自然生态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待加强。国家下达的三峡后续规划575个生态环保项目中有131个尚未完成。全市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只有两个管理机构纳入省级管理和预算。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反馈情况详见今日三版

落实中央环保决策不容打折扣

——二论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与整改

马新萍

第二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近日陆续向被督察省市反馈督察意见,其中不少省市都存在一个共性问题,就是对部分环保工作放松要求、降低标准,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环保政策不能够完全落实到位,使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执行中打了折扣,导致目标任务难以按时完成。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和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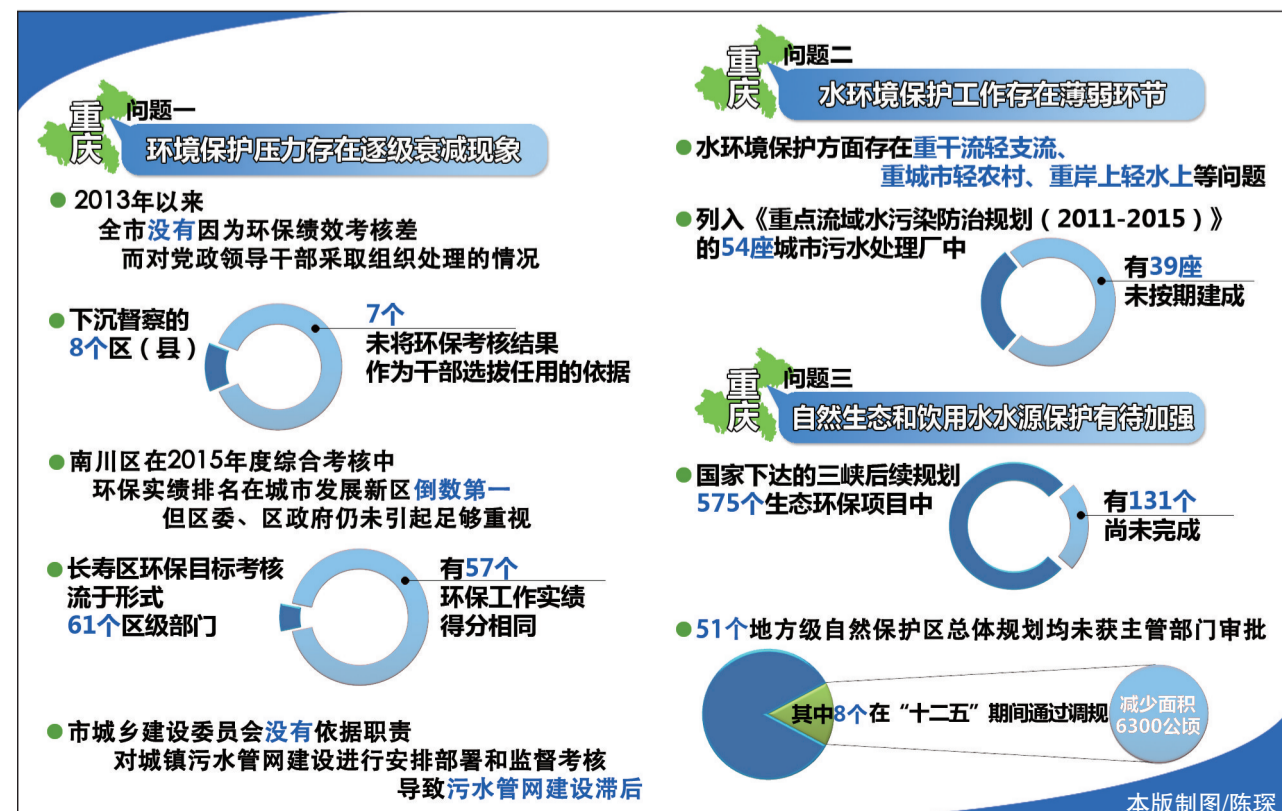
梳理督察反馈情况可以发现,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执行环保政策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搞变通”“打折扣”等现象,对环保工作要么自我降低标准甚至不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么主动放松要求,推迟完成时限,拖拖拉拉,不愿担当、不敢担当,遇到困难就绕着走,选择性落实中央环保决策部署。

当前,生态环境质量仍然是影响很多地区整体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与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并明确目标和完成时限,以期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中央制定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需要一级一级贯彻落实,需要一层一层传导压力,任何一级党委和政府放松要求、拈轻怕重、落实不力,都会使任务完成效果大打折扣,使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落空,使人民群众的期盼落空,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落空。

勇于直面矛盾,敢于担当,才最终破解顽疾,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必须明确,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一种政治责任和担当,执行不能减步骤,落实不能打折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部署,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刚性要求,也是底线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这种意识,早谋划、早落实,攻坚克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要求。

同样,对于中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着眼于长远,不仅决策部署执行不走样,还要举一反三,主动作为,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期待为出发点,积极破解当地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考核和问责,切实担负起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的使命。



本版制图/陈琛